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场所污染责任保险/场所污染责任保险（突发及意外保障）附加险条款

1. 自然灾害除外条款

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保单变更：

以下内容加入第六条除外责任中：

（十九）自然灾害

因自然灾害而引致的“污染状况”。自然灾害指危及人类生产、生活和生命财产，给人类带来损害和痛苦的自然现象，包括灾害性天气，如台风、龙卷风、暴雨、冰雹、暴风、暴风雪、雪灾、寒潮、霜冻等；气候异常造成的干旱、洪涝等；生物带来的病虫害如蝗灾等；地质内外营力造成的地震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崖崩、地崩、地面突然下陷、火山爆发、海啸、雷击等。

2. 指定行为除外责任条款

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保单变更：

本保单第六条除外责任增加以下内容：

实施中的监管行为

由下述引起或与之相关的“索赔”、“补救费用”或相关的“法律抗辩费用”：

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或类似的、相关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地方级相关机构在承保地点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及被保险人排污许可证申请而进行的任何调查、行动或监管行为，以及相关的或由此引致的修复要求或整改建议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